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173/2012 號】

現行使刊登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第 13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第 09/IH/2012 號批示第 3 款(16)及(18)項所授予的職權及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

<u>姓名</u>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u>申請表編號</u>
談浩然	5010048	林秀榮	5008629
蔡元成	5001784	麥淑芬	5008125
廖愛銀	5022035	趙細橋	5016237
蔣志梅	5021476	李啓業	5016302
薛建仁	5021908	周志強	5022518
黃雪深	5022073	甘惠廉	5001213
湯亦好	5009897	孫潤嫻	5010272
陳志文	5018344	甘壹妹	5009543
呂志朝	5019435	繆沛娟	5007633
張惠燕	5018451	丁建珍	5016627
葉惠雯	5022493	鄭惠梅	5019001
歐偉昌	5021734	李連	5039910
廖雁容	5021326	王鎮坤	5005924
陳容嬌	5008183	戴秀娟	5046538
黃記深	5016743	鄧仕穩	5005260
黃妙霞	5009872	黎佩珍	5005913
薛岳生	5007710	余逢桂	5025700

陳順	5020313	胡斐	5039436
孫漢華	5017974	蔡文革	5015392
何容帶	5003326	鄧瑞珍	5010416
鄧天成	5006180	王秀珠*	5020988
朱德牛	5014593	黃寶趣*	5008508
黃細蓮	5021776	陳奉弟*	5010465
李留珠	5002479	黃少媚*	5038660
吳福星	5003089	楊洋*	5009539
翁秀鳳	5008239	林秀金*	5019241
吳麗花	5019356	張建成*	5000734
何梅玉	5018460	李宏佳*	5009243

根據第 29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社會房屋申請規章》第 9 條第 2 款的規定，為重新審查候選人是否符合申請租賃社會房屋的要件，本局曾發出公函通知須在指定的期間內遞交所指的文件，惟上述人士在規定的期間內沒有作出遞交，不合同一規章第 9 條第 3 款的規定。

分別於 2011 年 6 月 28 日、2012 年 2 月 29 日及 2012 年 5 月 14 日，本局在一份中文及一份葡文報章上刊登公告，通知應在該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惟上述人士沒有提交答辯，根據第 25/2009 號行政法規第 46 條第 1 款及第 29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社會房屋申請規章》第 11 條(1)項的規定及本人在第 1530/DAHP/DAH/2012 號報告書所作的批示，決定將有關申請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 同時，按第 23/2008 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發放計劃》第 8 條第 1 款(1)項的規定，當受惠家團在總輪候名單中除名，住屋補助將被終止發放。

如對上述行政決定存有異議，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145 條第 2 款(b)項、第 154 條第 1 款、第 155 條第 1 款及第 157 條第 1 款的規定，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可向房屋局局長提起必要訴願，訴願具中止效力。

公共房屋事務廳廳長

鄭錫林

2012 年 6 月 8 日